附件2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展演要求

一、展演内容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工作坊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

二、参加单位

参展对象为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所属学校及北京市学生金帆书画院承办单位（城六区承办单位除外）。

三、申报程序

（一）延庆区、顺义区、密云区、昌平区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每区各限报3个；北京市学生金帆书画院承办单位（城六区承办单位除外）每个单位各限报1个。

（二）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为8人，其中学生6人（原则上应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带队教师2人。

（三）艺术实践工作坊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采用MPG2格式）。

（四）组委会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并从一等奖获奖单位中选取8个报送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参评。

四、展示办法

（一）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所属学校及北京市学生金帆书画院承办单位（城六区承办单位除外）拟申报参加工作坊的项目，需由该项目申报单位独立完成。

（二）入围参加全国现场展示的展位尺寸为6米（长）×4米（宽）×2.2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